

三、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

(一)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與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/彈性學習節數之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		國民小學							
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	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5		6	
			本土語文/ 新住民語文	1	1	1		1	
			英語文			1		1	
		數學		4	4	3		4	
		社會		生活 課程 6	生活 課程 6	3		3	
		自然科學				3		3	
		藝術				3		3	
		綜合活動		6	6	3		3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1	1		1	
			體育	2	2	2		2	
		領域學習節數		20 節	20 節	(25) 節		(27) 節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第一類: 主題課程	國際	1	1				
			生態文化	1	1				
			閱讀	1	1				
			英語			1	1	1	1
彈性學習節數		閱讀			1	1	1	1	
		資訊			1	1	1	1	
		全校			1	1	1	1	
		班級輔導					1	1	
學習總節數		23 節		29 節		32 節			

備註：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0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5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26 節。

2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,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,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, 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3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-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3-6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4-7 節。
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2-2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8-31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30-33 節。
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, 以()表示; 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